

政事要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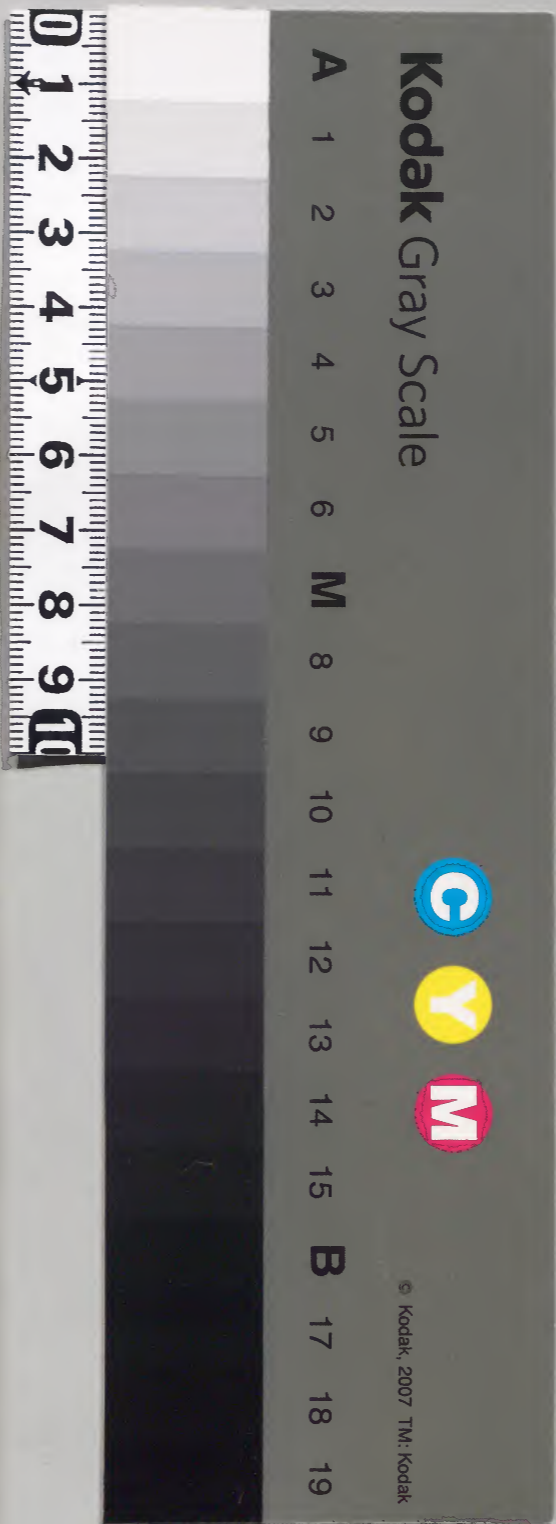
二十二

全部二十六本
年中行事二十二

太政官文庫			
和	七	八	八
書	の	二	〇
門	九	二	〇
	冊	架	函
	二	六	冊

内閣文庫			
和	七	八	八
書	の	二	〇
	九	二	〇
	冊	架	函
	二	六	冊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7880
冊數	26 (2)
函號	179 91



政事要略第廿二年中行事廿二

八月上

一日着座事

四日北野天神會事

丁釋奠事

明日明經博士等入内裏論議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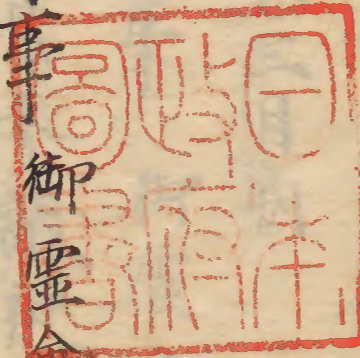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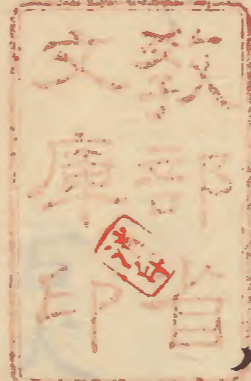
五日有申文式部請印准蔭并毀仮記部

省有
諸印

七日牽甲斐勅旨御馬事

真衣野 柏前丸

十日三省申秋冬季祿目錄事



十一日定官中考事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八月上...

一日着朝座事 見三月朔

四日北野天神會事 御靈會付也

右大臣從二位菅原朝臣參議從三位是善朝

臣之孫也母貞觀四年五月日登者十七日及

第為文章生八年五月七日補得業生九年二

月任下野權少掾十二年三月廿三日對策四

月廿三日及上第十三年二月任玄蕃助三月

任少內記十六年正月七日叙從五位下同月

任兵部少輔二月任民部少輔十九年正月任

式部少輔元慶元年八月十八日兼文章博士
 正月七日叙從五位上七年正月兼加賀
 權守四月廿一日權行治部大輔奉渤海大使
 裴題仁和二年正月十六日任讚岐受領四
 年十一月廿五日叙正五位下寬平三年三月
 九日任式部少輔四月十一日任左中弁式部
 少輔如故四年正月七日叙從四位下十二月
 兼右京大夫五年二月十六日任參議兼廿九
 兼式部權大輔同月廿二日兼三月十九
 日兼勅解由長官四月二日兼春宮亮六年八

月兼遣唐大使十二月十五日兼侍從左大弁
 式部大輔勅解由長官春宮亮如故七年正
 月十一日兼近江守十月廿六日叙從三位中
 納言兼停式部大輔春宮亮十一月十三日
 兼春宮權大夫八年八月廿八日兼民部卿九
 年六月十九日任權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七
 月三日下大納言藤原朝臣時平共主未長之
 間方撥之政可宣行勅書十三日叙正三位同
 月廿六日兼中宮大夫民部卿如故昌泰二年
 二月十四日任兼兼兼大將如故四年

正月七日叙從二位同月廿五日坐率左遷太

宰權帥八十天皇加詔旨此宣大命予親王諸王諸臣百

官三天下以民間食止宣朕而後之初左大

臣藤原朝臣等奉前太上天皇之詔天相共輔導

之天朝政予取持奉止于今九箇年尔成奴而

右大臣菅原朝臣内在利依尔大臣上收給

利而不知止足之分有專權之心以佞諂之情

欺惑前上皇之御意然予忌慎上皇之御情天

而奉行无敢恕御情天欲行廢立離間父子之

志淑好兄弟之愛詞者此順者之心者逆是

皆天下矣知利不宜居大臣之位須法律乃任

尔罪奈信給不信然而殊為有羽念奈此停大

臣之官大宰權帥尔罷給不又右大臣尔者大

納言源朝臣予任給不是則為安宗廟社稷以

大穀奉脩慈家用食昌泰四年醉正月廿五日

三河掾大春日晴蔭右大史遠江掾藤諸明

駿河權外管原景行式部丞飛驒權掾管原景

茂右尉能登權掾源嚴但馬權守源敏相

伯耆權守山口高利右馬出雲權守源善

田美作守和藥貞世少納言長門權掾良岑貞
成阿波權守源美則前攝津土左管原高見
大學頭昌泰四年正月廿七日左降除目
太政官符太宰府

左衛門少尉正六位上善友朝臣益友
右衛門少尉正六位上善友朝臣益友

右件人為領送權帥從二位管原朝臣發遣如
件府宜兼知之但仕守難俸新并監後及不預
翟務依前負外帥正三位藤原朝臣吉野例行
之又山城攝津等國元給食馬路次國亦宜准

北

昌泰四年正月廿七日
先是昌泰二年正月十一日文章博士三善清

行朝臣奉書云在家集第某言交淺言深

者妄也居今詔來者誣也妄誣之責誠所耳心

伏冀尊罔殊降寬容其昔者遊學之次偷習

術數天道革命之道君臣尅賊之期緝獲之家

割論於前用元之經詳說於下推其季紀猶如

指掌斯乃尊罔所照愚儒何言但離朱之明不

能視睫邊之塵仲尼之智不能知筮中之物聊

以管兌伏添索籥伏見明季辛酉運當變革二
月建卯將動于戈遭凶衝禍雖未知誰是引弩
射市亦當中薄命天數幽微級難推察人間
為說足知高伏惟尊周挺自翰林超昇魏後朝
之寵榮道之光華古備弓外无復与美伏莫知
其止足察其榮分檀風情 煙霞麓山智於丘
嶽後生仰視不亦美乎努力 勿忽鄙言某
謹言 右老云不信 同 四季二月九日奉左丞相
書云近日京中大少皆云外師門弟子在諸司
者皆可被友轉其文章生學生皆被放逐云

由是人悲失踟躕而五伏以收事變轉未必
殿下之本意也但外師累代儒家其門人弟子
半放諸司若皆遷謫恐失善人加以惡逆之主
猶處輕科况至于門人唯請益受業而已豈有
知其謀字方字紛亂之間搜振之會宜之其陰
德塞其怨門若替過多則怨門亦多若寬宥
則陰德亦大伏望非衛府供奉廟 兵要之職
象司近親同謀凶黨之人則皆无轉動示以仁
象又式部丞平篤行政後進之英髦也殿下屢
稱其才頗有歲月素故雖編外師之內徒常感

殿下之知己而今乍聞此詔晝夜悲泣若失攻
人恐墜斯文重望賜其氣色私相寬慰聊傳恩
裕之旨以繫方士之心謹啓

延喜四季二月廿五日薨於任所十六其後号
天滿天神庶人皆歸之廿三年四月廿日詔曰
追而賞之往聖遺訓過而審之先王格言故大
宰權帥從二位菅原朝臣在朕童蒙營其侍讀
自後宸宮之日至于宸位之朝久為近臣非无
勤苦而身後謫官命殞選鎮雖積多歲何有相
忌故贈本職兼增一階爰示舊意以慰幽靈且

弃去昌泰四年正月廿五日宣命燒却之大內
詔三

善文
以作

從二位菅原朝臣
右可賜正二位
中勢者侍龍樓之闈又趨鳳闕之庭久仕之閒
歲月多積而遙沒山川之外郊不歸京城之舊
里故訪幽魂深存懷古且贈先幸之朝章以照
古苔之夜燧可依前件王者施行

贈左大臣正一位詔

詔褒賢之義无備予始終尚德之規已母于存
沒故右大臣贈正二位菅原朝臣大高丹府効
著留堂挹九流以涉儒津登三強以助帝道於
於戲象岳之蹤隔清塵而雖與牛山之淚想往
事而猶新朕嗣膺寶曆祚奉璿圖欲施錄舊之
仁以原追遠之典可賜正一位左大臣度分恩
溥於北闕之震波將照寵光於遐鎮之幽墓布
告遐迩俾知朕意主者施行

正曆四年五月廿日

贈太政大臣

詔寵章表德綿篇載而長傳緝礼強賢素簡編
而不朽故贈正一位左大臣菅原朝臣鍾右銘
勲旂常紀績和塩梅乎台鉉韜風雲乎戈朕
前加追榮令照徽烈於百代之後予申駁命途
崇靈魂於九原之中吁嗟馬駟季深蒼煙之杳
雖老龍光露暖紫泥之草再新贈以太政大臣
蓋增褒賢之故也且極人臣之職或照泉壤之
蹤布告天下俾知此意主者施行

正曆四年閏十月廿日

伴天神會雖非官祠定日行會之內又須

官幣爰賜太政大臣正一位遣太宰安樂寺僧散位管
源朝臣寬弘元年十月廿一日辛巳行幸
平野社之次同幸北野社別當僧是筭賜
為橋上人位今為知由緣載季中行事國
史云清和天皇貞觀九年五月廿日壬子
於神泉苑修御靈會勅遣左近衛中將從
四位下藤原朝臣基經右近衛權中將從
四位下善行內殿頭藤原朝臣常行等監
會事王公卿士赴集共靈座六前設施几
筵盛陳花果恭敬薰修延律師慧達為講

師演說金光明經一部般若心經六卷命
雅樂寮伶人作樂以帝近侍兒童及良家
稚子為舞人大唐高麗更出而舞雜伎散
樂競蓋其能此日宣旨閑苑四門聽都
邑人出入綴觀所謂御靈者崇道天皇伊
豫親王藤原夫人及觀察使橘逸勢文室
宮田麻呂等是也坐車被誅冤魂成厲近
代以來疫病繁發死亡甚衆天下以為妖
史御靈之所生也始自京畿爰及外國每
至夏天秋節修御靈會不斷或祀佛

說經或歌且舞令童女之子靚裝馳射臂
刀之士袒裼相撲騎射呈藝走馬爭勝倡
優戲途相誇覓聚面觀者莫不填咽遐迩
曰循漸成風俗今茲春初咳逆成疫百姓
多斃朝廷為祈至是乃修坎會以賽宿禱
也廿二日甲申天皇御雅院召見神泉苑
御靈會舞童雅樂寮奏音樂七季六月十
四日癸亥禁五畿七道諸人寄事御靈會
私聚後曳走馬騎射但小兒聚戲不在制
限

余寬弘四季出為河內守五季九月廿日任大
縣郡普光寺僧幡慶詔云為元依怙欲住高野
未遂本意之間夢詣高野之處有一宿德僧居
倚子曰吾弘法大師是也汝逢末坎地君思食
難炊至于衣食苦自可與持天台六十卷可來
為見也管丞相者我違世之身野道風者我順
世之身今稱天滿天神遍滿世間結緣眾生也
幡慶夢謁大師已非少緣大師入滅之後其身
不亂壞猶在高野希代之事也大師才智勝世
草隸得功丞相足大智道風善草隸稱於後身

是尤有感者幡慶頗勤修學仍有此示現欬或

云第三地菩薩云乃至不知十地菩薩亦注

耶載經文寂勝王經云善男子初地菩薩是相

先現三千大千世界无量无边種々寶藏无不

盈滿菩薩悉見善男子二地菩薩是相先現三

千大千世界地平如掌无量无边種々妙色清

淨珍寶莊嚴之具菩薩悉見善男子三地菩薩

是相先現自身勇健甲仗莊嚴一切怨賊皆能

摧伏菩薩悉見善男子四地菩薩是相先現四

方風輪種々妙花悉皆散灑宛布地上菩薩悉

見善男子五地菩薩是相先現有妙寶女眾瓔

珞周遍嚴身首冠名花以為其飾菩薩悉見善

男子六地菩薩是相先現七寶花馳有四皆道

金沙遍布清淨無穢八功德水皆悉盈滿唱鉢

羅花物頭花分陀利花隨處莊嚴於花池所遊

戲快樂清涼无比菩薩悉見善男子七地菩薩

是相先現於菩薩前有諸眾生應墮地獄以菩

薩力便得不墮无有損傷亦无恐怖菩薩悉見

善男子八地菩薩是相先現於身兩邊有師子

王以相衛護一切眾獸悉皆怖畏菩薩悉見善

男子九地菩薩是相先現轉輸聖王无量億衆
圍繞供養頂上白蓋无量衆宝之所莊嚴菩薩
悉見善男子十地菩薩是相先現如來之金充
晃耀无量淨光悉皆圓滿有無量億梵王圍繞
恭敬供養轉於无上微妙法輪菩薩悉見
善男子云何初地名為歡喜謂初證得出世之
心昔所未得而今始得於大享用如其所願悉
皆成熟生極喜樂是故最初名為歡喜諸微妙
垢○惑過失皆得清淨是故二地名為无垢无
量智慧三昧光明不可傾動无能摧伏聞持陀

羅尼以為根本是故三地名為明地以智慧火
燒諸煩惱增長光明修行覺品是故四地名為
燄地修行方便勝智自在極難得故見修煩惱
難仗是故五地名為難勝行法相續了了顯現
无相思惟皆悉現前是故六地名為現前无漏
无间无相思惟解脫三昧速修行故是地清淨
无有障礙是故七地名為遠行无相思惟修得
自在諸煩惱行不能令動是故八地名為不動
說一切法種々老別皆得自在无患无累增長
智惠自在无礙是故九地名為善慧法身如虛

空智惠如大雲皆能遍滿覆一切故是故第十
地名為法雲善男子執着有相我為无明怖畏
生死惡趣无明此二無明障於初地微細學處
誤犯无明發起種々業行无明此二无明障於
二地未得今得愛无明能障殊勝惣持無明故
二无明障於三地味着等至喜悅無明微妙淨
清愛樂無明此二無明障於四地欲背生死无
明希趣涅槃無明此二无明障於五地觀行流
轉无明廉相現前无明此二无明障於六地微
細諸相現行无明作意欣樂无相无明此二无

明障於七地於无相觀功用无明執相自在无
明此二无明障於八地於所說義及名句文此
二无量未善巧无明於詞安立不隨意无明此
二无明障於九地於大神通未得自在變現无
明微細秘密未能悟解事業无明此二无明障
於十地一切境微細所知障礙无明極細煩惱
廉重无明此二无明障於佛地
上下釋奠事見二月
明日明徑博士等奏入内裏論議事
國史云為仁六年二月延大學博士及學生等

於殿上立義賜祿有差天長二年八月曰大學
博士學生亦於紫宸殿令論義賜物有差博士
從立位下伊与部連真負論詞可嘉有勅帛補
次侍從天長八年八月曰大學博士及得業生
亦令問尺奠取論毛詩義相論訖賜祿有差別
也同月皇上帝幸神泉苑召阿波守正立位下
善道宿祿真負主稅頭從立位下安野宿祿真
繼直論荊田種繼等令論義推真負為壘主論
三傳義推真繼力壘首論三禮義
貞觀二年八月尺尊外從立位下行助教布瑄

宿祿清野誦尚書文章生等賦詩如常明日明
經博士叅詣東宮不召御前賜祿而罷
仁和二年五月前周防守從立位上紀朝臣安
雄傳云仁明天皇深崇經術屢引儒士於御前
論難于時御躬宿祿氏主為大學博士種繼為
助教天皇喚兩人令論義經氏主執禮種繼奉
傳難擊往復遂無折角當坎之時背力之士左
近衛阿力繼右近衛伴氏長並相撲最于天
下无雙帝号氏主為氏長種繼為根繼以戲之
大學式云尺奠杖祭壘主博士列回者等復於

内裏隨召昇殿一々論義

裝束記文

八月尺奠祭紫宸殿内論議裝束

當日早朝上殿御格子撤障子之類如常御帳

次東間南北行委母屋西六間懸御簾其内副

東御簾南北行互巨御屐風面西御帳東西行面

南北行向互廻御屐風其内敷廣延粧飾大床

子御座如常儀南御簾外南廂中央之赤漆床

子一脚意掃部寮有茵共左置如其南簀子敷上

互白木床不一脚有向者座其後簀子敷東進中當

納言互巨白木床子八脚文室人東廂南第一

間前白木床子二脚侍後座居藏人式云八月

上下明日大學寮獻尺奠之昨一日二月是日

内論義御南殿懸御簾先是豫召校書殿如意

付掃部寮令置座主前床子事畢還御其後於

敷政門東邊博士以下賜祿各有差藏人互左

行事出納相副祿物在敷政門外令近衛陣官

人賜件祿以佐袞一條六位禎不一領召内侍

寮君不召御前賜祿如足召内藏拜舞退出

清凉記上下秋奠明日明經論義事

天皇御南殿着帳中御座若有余熱依仰懸御

向逼南^御大^內侍臨東櫺召人親王公卿以次
奏上着座次近衛次將率出居侍從入自日花
門着座次上卿召內豎：稱唯進互櫻樹東
北大臣宣令召博士等內豎稱唯退出博士已
下學生已上相率入自日花門列互櫻樹東北
面西上重行上卿曰之博士已下昇自東階
着南簀子敷座上卿召博士名博士下座稱唯
互問者床子東頭申官姓名再拜進執如意着
各者座次召問者^{直講已上上卿召之得稱唯}
進稱名拜訖着問者座同上次博士稱誦經名

問者起疑論義如常畢一進着座問答若次
座主先就問者座論義畢名退歸本座畢博
又進就各者座更稱他級名待問折疑畢博
士等相率退出次上卿出居退下帟還御後於
敷政門外給祿有差^{不出御時尚有此祿}
兩儀
應召內豎互東席西頭而西面博士待召奏入
互宜陽殿西廂次奏上自余如掌
吏部記天慶七年八月八日釋奠內論義初左
大臣在衛朝臣云博士奏時雖助教已下為座
主先博士為各者以座主為問者其後座主移

就吞者座天曆二年八月八日右大臣消息云
尺奠當去一日而依觸穢十一日可行前例尺
奠考定相當同日之時一上向大學次卿奏官
而彼日友大臣可有障云々然則可向彼寮如
是時前例无止大王被齋云々若无章者不失
舊跡如何

五日有申文式部請印准蔭兵毀任記事兵部
者有
請印

今日請下式文不明但任記之事略見四
月五日請印樣任記部至申文廳申文欣

西宮記云丞錄五版上召之次丞讀申次

錄讀申上卿云給礼

○七日牽甲斐勅旨御馬事真衣野
日牧也
柏前

牧監別當見馬牛部

厩牧令云牧每牧置長一人謂雖馬牛
不盈群而

猶置長每群牧子二人謂若不盈群者
其牧馬

牛皆以百為群謂凡駒犢至二歲
校印帛校印

奉群

又云牧地垣以正月以後謂二月以前
故律云

也後後一面以次漸燒至草生使適其鄉土異宜

謂假令北地邊暖及不須燒爰謂山林及竹不
南在早陽之類也

又云牧牝馬四歲遊牝謂遊牝猶五歲責課牝

牛三歲遊牝四歲責課各一百每季課駒犢各

六十謂依上條以一百為群牝得數也此條

法故舉成數以制大例非是必以畜數五責課

假令母畜十課駒犢云之類其牝馬五十充牧

省一人者充牧不昂刺一人者依下條賞稻十束也

其馬三歲遊牝而生駒者仍別薄甲賞稻十束也

尺云牝音枝履此忍二及月令季春之月
乃令累牛騰馬遊牝干牧注云累騰皆乘
尺之令累牛騰馬遊牝干牧注云累騰皆乘
則就牧之牝合之厩之馬欲遊

厩牧令云牧牝馬四歲遊牝五歲責課一百無

季課駒六十義解云此條稱一百者准數母畜

之責課法名例律云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

官主注云生產番息皆為見在疏云生產番息

者謂馬生駒之類今私牧牝馬到官牧遊牝即

牝馬來本牧產子件駒若依母可為私馬欲將

依父可為官馬欲者責課之法亦計母不求父

徵賦之條亦依牝不課牝乃知生益之駒須隨

生產之母以彼淫奔之難禁雖有駕之相通

存為私馬之理可无官畜之疑

右一駒之爭三章存理公私之論是非可知

其仍勅申

長保四年八月廿二日 左衛門權佐令宗朝覽元亮

依右將軍教勅之在信濃國牧事云

既牧令云牧馬牛死耗謂死耗猶云死言死而非

理死及亡失者雖准律者每年率百頭論除十

謂收破科死失之罪故先王率除之法昂律云

牧馬牛准所除外死失者二牧子管廿三加一

也受其疫死者與牧側私畜相准死數同者聽

以疫除死謂假令官私畜共是百疋而各五疋

者雖死數不同而以其私畜亦入除限其老馬

牛死及責課者並依別式

厩庫律云牧馬牛准所除外死失及課不死者

二牧子管廿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廿加一等罪

止後二年依厩牧令又牧馬牛死耗者每年率百

駒犢各六十准收欠及產新任不滿一年而

除外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別應除多少准數

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別應除多少准數

為罪不當者不坐遊牝之後而致損落者坐後

人謂雖不當遊牝之時按按繫銅死者各加一

等失者又加二等以其繫銅不理不牧長帳及國

郡官司各隨所管牧郡多少通計為罪依厩牧

令依厩牧

置長一人帳一人通計國郡若止管一牧者減
之義已後戶婚所說
長帳罪一等國郡仍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後
既牧令云牧馬牛每乘駒二疋犢三頭各賞牧
子稻寸東者謂依律牧馬牛准呼除外及課不充
稱皆歸知合為看後也凡賞罰之道理當均一
准律科罪既看後批分賞何无輕重昂以
寸東為十九各十分治看九分後看後難知
者二人各受十束其長帳台法亦准坎例也
其牧長帳各通計取管群賞之謂假令管二群
三群之乘六疋各賞稻寸束之類一管一管三
乘二疋君管二群郡之一郡乘一疋一管一管三
疋亦依賞例其在人死
又云在牧駒犢至二歲者每年九月國司其牧

長對官字印左驛上謂服外犢印在右驛上
並印訖具錄毛色嵩歲為薄兩通一通苗國為
案一通附朝集

使申太政官
左大弁橘朝臣澄清傳宣右大臣宣奉勅諸

牧可造格圍牧之狀章條已明也而今如聞牧
監別當等不慎此有元心營存曰為御馬放散
田畝之間損害人民之業是則牧吏不遵格制
之所致也宜仰檢諸牧使每牧令巡檢若致破
損特加劾責等亦定其期限令勸存造又牧監

等品息足率貢不計馬長少牽進之後公用是
少加以甲斐信濃上野等國諸牧御馬以不堪
其貢上可死驛傳馬之狀式條已存仍須使并
國司牧監等可堪率貢之牧不能貢進之色具
以注別早令言上者

主稅式云諸國牧馬不堪貢進者申官賣却混
雜皮直每羊出舉用其息利以充貢馬經國之
間及牧馬秣折但信濃國者便用牧田地不共
皮直送左右馬寮

又云諸國牧馬入京路次飼秣者甲斐武藏等

國是別日四把信濃上野等國一束並日行一
驛遣又馬亦准此其長牽馬者不在此限

又云諸國牧馬皮直五尺已上稻五束四尺已
上三束三尺已上一束

馬寮式云御牧甲斐國柏前牧真衣野牧武藏

國石川牧由比信濃國山康牧塩原牧岡屋牧

牧殖原牧大野牧大屋牧有馬牧荻倉牧新治

志長倉牧塩野牧望月牧有馬牧荻倉牧新治

牧市代牧上野國山利牧新屋塩山牧式

右諸牧駒者每策九月十日國司与牧監若別
當人武藏秩吏三野小川石川小野田比等牧

右主 等 甲斐 信濃 上野 三國 任牧 臨牧 換印 共
當 署其 帳簡 繫萬 四歲 以上 可堪 用者 調良 明年
八月 附牧 監等 貢上 若不 中貢 者使 充驛 傳馬
信濃 國不 若有 賣却 混合 正稅 其貢 上馬 路次
在安 限 之國 各充 秣菊 弄牽 夫迎 送前 所其 國解 者主
當 寮甘 外記 進大 臣經 奏聞 分治 兩寮 一閱 足
其品

又云 牝馬 歲亦 已上 不在 貢課 之限 和案 既牧 令死 耗條
課 記云 奉其 馬亦 歲以 上在 不在
又云 奉貢 御馬 者甲 斐國 六十 足 真衣 野柏 前

坂牧 武藏 國五 十足 諸牧 亦足 云 信濃 國八 十
亦足 諸牧 六十 足 上野 國五 十足 野牧 亦足
又云 課欠 駒價 稻每 駒徵 七十 束
雜式 云諸 國貢 御馬 者路 次國 馬別 充牽 夫一
人 但長 牽不 其使 牧監 別當 置人 別宛 吏三 人
馬三 足馬 醫書 生等 每二 人充 夫一 人 別馬
一足

已上 文等 諸牧 通用 之事 也仍 附第 一駒
牽日 也但 可牽 之日 未詳 可換 以下 駒牽
可見 馬牛 部

裝束記文

八月七日紫宸殿御覽甲斐國勅旨御馬裝束

十三十七廿廿三廿八
等回、御馬亦同

當日早朝上御格子但不撤南廂西第四間中

央鋪廣莖五火床子御座其北母屋柱南五火

宋御屏風二帖簀子敷西第三間西柱下鋪莖

一枚大月御帳乾角裝飾御裝物亦如常

清涼紀七日牽甲斐國勅旨牧御馬事或新儀

上御先以解文付威人令奏之又召換牧令進

注給左取手次將威人傳給其後天皇御仁

壽殿東廂或御南殿駒上卿隨召候御前次牽

御馬一換牧牽列繞庭三迴上卿仰令騎覽畢上

卿仰令下昂列五御馬西南上王當養頭若助先

進出宣五御馬列退入次依仰召春宮坊亮分

遣一足或有勅以其毛馬令牽方之次上卿召

左右近衛次將馬寮助已上各一人先召左右人

各祢唯進五東階南北右在北上卿宣云御馬

取礼各祢唯方取之若有別供先取羊貢更急

仰左右少將取之牽了還御左右馬寮取奏

其後又錄走品奏之

兩儀

就建禮門令左右方取之他如

十日三省申秋冬季錄目錄事

十一日定官中序事

職負令

太政官 謂太政官內惣有三局以上納言左并官

太政大臣一人

右師範一人儀刑四海 稱謂師者教人以道者善

也刑亦法也四海者九經邦論道蠻理陰陽無

其人則潤佐謂蠻論道和也

是官德待德故無其人則欠也

左大臣一人掌統理眾務 謂臨時大事也似

事又不由并官直申也 奉持總目 謂陳其大也

其諸司諸國之事由并官細碎故准奉其大也

目也惣判庶事 唐令內惣判省事也 故彈正紀

右大臣一人掌同左大臣

大納言四人 謂納言五者嘖舌之官也言掌

議庶事謂右大臣以上置無者參議天下之廢事
行其勇彈者能是左大臣以上置無者參議天下之廢事
職掌之未列起而注昂大臣尚不得為職掌故
無不得復敷奏謂敷陳也
奏宣旨侍從獻替謂君
而可有否臣獻其可以贊者其可若所謂否
少納言三人掌奏宣小事
類是也請進鈴印傳符進付飛驒函鈴兼監官
印者唯監視踊印共印其少納言在侍從貞內
大外記二人掌勅詔奏
公文謂上曰行奉之類
少外記二人掌同大外記
勅署文業於此替失

史生十人掌繕寫公文行署文案謂行官人可

錄史生准坎

左大辨一人掌管中務式部治部民部謂其錄
諸司亦名隨事分錄左右也
八省管錄不用常監臨故律云太政官雖管者因
事管若無用涉不得常為監臨內外百司准此
其省者於寮司常為監臨律云
所統屬官謂省管寮國管群之類
多受事一日受
二日付是也
替失亦同被管
替失亦同知諸司宿直
自依神祇大祐例也
後下宿衛官不在則併行之
之例也諸國朝集若右并官不在則併行之

右大辨一人掌管兵部刑部大臧官内錄同左
大弁
左中辨一人掌同左大弁
右中辨一人掌同右大弁
左少辨一人掌同左中弁
右少辨一人掌同右中弁
左大史二人
右大史二人
左少史二人
右少史二人

左史生十人
右史生十人
左官掌二人掌通傳訖人換授使部守當官府
廳事鋪設

右官掌二人掌同左官掌
左使部八十人
右使部八十人
左直下四人
右直下四人
巡察使掌巡察諸國不常置應須巡察權於内

外官取清正灼然者宛謂不在司軍限巡察事條及使人散臨時量定

獄令云右大臣以上並為長官大納言皆為次

官少納言左右并皆為判官諸司勅署皆為主

典案職負令太政官條外記掌勅署文案者已

為勅署之職使是主典之官也

考課令謂考者考校課切過也課者課試才藝也

律云考校課試不以實是也課試才藝也

內外文武官初任以上之謂法凡昂考校主典以上者

必浪有任故每年當司長官謂奉司長官不考

云初任以上故每年當司長官由所管之者也

應考者皆具錄一年切過行能謂具錄者年中

投之時惣集抄錄也切過行能者職事修理為

切以務瘳嗣為過善惡為行能者職事修理為

進考令條無又猶為錄者為銓衡人物必據

先盡德行又考滿志選者皆審狀迹銓擬之日

之人有高行異才也叙並集對讀謂讀訖即便

議其優劣定九等第謂於一人亦一月十日

以前按定京官幾內十月一日考文申送太政

官外國十一月一日附朝集使申送考後切過

並入來年若奉司考訖以後謂八月一日以後

後切過令解及昇降者仍入末年以攻為別政昂注至明也

未按以前應叙者式部起十月一日何者選叙令

則既得勿論急不可附貞嚴也
去官事者仍依律見官罪論
在任者仍同見律見官罪論
後任者仍同見律見官罪論
上中以下一罪二行一等前
竹為一負云罪一為一負前
者為一負云罪一為一負前
每曰記錄故也其前前任有
歸謂之具錄一能不可其前
錄謂之具錄一能不可其前
迹謂之景狀也猶言其迹也
以上其分番也猶言其迹也
以者景狀也猶言其迹也
吏生亦錄上目行事申官不得
考課令云定官人景迹切過
在身故、過具錄申官其國日
以者不在者

式部式云長官次官並無者判官主典急考但
有者式部造解文諸問其由昂改令意耳案
向也今行之大夫式部被考向於令更若有事不
行事何人至式部被考向於令更若有事不
未知何人至式部被考向於令更若有事不
官右大臣以上考訖何各急送式也其屬官下式部
式部式云長官次官並無者判官主典急考但
有者式部造解文諸問其由昂改令意耳案
向也今行之大夫式部被考向於令更若有事不
行事何人至式部被考向於令更若有事不
未知何人至式部被考向於令更若有事不
官右大臣以上考訖何各急送式也其屬官下式部
式部式云長官次官並無者判官主典急考但
有者式部造解文諸問其由昂改令意耳案
向也今行之大夫式部被考向於令更若有事不
行事何人至式部被考向於令更若有事不
未知何人至式部被考向於令更若有事不
官右大臣以上考訖何各急送式也其屬官下式部

前任日為考者謂考中改任者若考及改切過
並附注考官人謂也長唯得述其實事不得妄加
感不若注狀非外褒貶不當謂景迹切狀高而
考第下或考第優而景迹劣之類及德其切過
謂主典也言若長官昇降不當者降長官考若
主典實錄不明者降如典考故云各准吸失准
重降二等由官人考降一等者考降二等者考
等降二等者考降一等者考降一等者考降一等者
者准依一等者考降一等者考降一等者考降一等者
者先棄最末者考降一等者考降一等者考降一等者
考三等者考降一等者考降一等者考降一等者
減三等者考降一等者考降一等者考降一等者
罪雖未失各異至一考降一等者考降一等者
義殊未可滯執又在降降降降降降降降降降降降
不吾降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更急科罪也後以致昇降者各准所失輕重降

所由官人考即朝集使褒貶進退失賢者急如
之謂長官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能釋各仍降長官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降所得也性得高行義者且也裁制合而黃者
者乃得也稱善以下三善名相須假如黃者
尹瑞鳳集回劉昆作案極虎渡河之類是化
勉承引車突於舊君蒙花下馬周於窮使之徒類
是義清慎顯著者為一善謂清者潔也慎者謹也
也胡賦歸路宏詣闕無謬鍾漏之孔揚震周夜
金胡賦歸路宏詣闕無謬鍾漏之孔揚震周夜
平可稱者為一善謂清者潔也慎者謹也
子之類恪勤匪懈者為一善謂清者潔也慎者謹也
通宵伏閣巫馬從政戴黃霸守尹瑞鳳集國劉
星居官之類恪勤匪懈者為一善謂清者潔也慎者謹也

昆作宰猛虎渡河之類是德也漢書十傳九第
淮湯復人為明少學律令喜為吏察曰黃霸字次公
守並霸為人少明察內敏又習又數決疑會宣帝歸
平上霸持法平揚以刺為廷尉外寬內明得吏中稱
心名冠多治為天第郡一告守京兆尹有詔歸
心凡九曰劉昆字元鳳三年代郡一告守京兆尹有詔歸
方廉不行遂巡授於江陵光武聞之建武九年卒
陵冬時縣連文昆輒向大川頭多能降兩止風
多虎交行稍連文昆輒向大川頭多能降兩止風
行帝皆負子渡河帝聞而異之鮑永化大引車哭
於舊君廉范下馬周於窮使之類是義也書傳漢
初為郡鮑永字君長上黨長西人也永少有志尚
書僕射行大所軍奉武始封建武十一年徵亦為
害更始三輔道純光武昂位建武十一年徵亦為

司隸校尉諫止之行縣到霸陵路逢人寧有過墓不
拜後以獲罪司隸所不避也遂下拜哭盡哀而
去又曰博一第屏范字外度京兆杜陵人也趙將
為邊郡守范氏在邊廣田積財粟除後賑宗代
族明友肅宗崩范在邊廣田積財粟除後賑宗代
奉章予俱會於路麟象少車塗深馬死不能自
進范見而怒然命後麟象少車塗深馬死不能自
事畢不知馬吸歸乃遂殿訪之或謂麟曰故去麟
郡太守廉外度名以人為然昂率馬造門謝而歸
耳麟急索同范名以人為然昂率馬造門謝而歸
之時代其好義潮夜辭金胡威歸路向蒞之
揚震清也後漢書傳四日楊震字伯起弘農華
類是清也後漢書傳四日楊震字伯起弘農華
郡太守劉德聞其賢而辟之舉茂文四遷劉
州判史東萊太守當之郡道住昌邑故所舉荆
遺震文子蚤為人知君之不見故至夜懷金十斤以

夜無知者曰震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謂無知
蚤鬼而也玉集三神胡成字伯亮不審於何得
壽又人弱一足為荊州判成大往省之途步而
還又曰若祿與蘇都素不相識乃諸有相隨
坎文資少不里威之也出良吏傳知其相隨
助威行數百而問之乃知其相隨
意便取回絹還而之也出良吏傳知其相隨
典機不語溫樹樊宏諂無謬鐘偏之類是慎也
漢書傳曰孔光字子夏孔子十四世之孫也
父霸中大夫傳侯昭帝太子未為博士宣帝時
為師賜爵侯昭帝太子未為博士宣帝時
以師賜爵侯昭帝太子未為博士宣帝時
薨上素服臨予者再至謚曰烈君霸有子元
寂少子也經字允明羊未可舉為議郎轉為僕
射尚書令有詔光周中謹尚書掌凡典機十
諸吏光祿大夫詔光周中謹尚書掌凡典機十
余羊守法度修故事沐日歸休兄弟子燕
終不及朝省政事或同光溫室省中樹皆何木

也惜者曰長樂宮

元哩不應更吾以他詔其不

泄如是後漢書傳曰樊宏字靡弭南陽湖陽

人宏少有志行光武即位拜光祿大夫位特進

次三公建武五年封長羅侯宏為久謙柔畏慎

不求為進每當朝會輒迎期先列俯伏待車時

至乃起帝因之勅驕驕臨期乃告勿令豫到

趙武舉以私讎祈美唐以已子之類公平也

春秋曰晉平公問祁黃羊平公曰誰可對

曰解狐之公又曰誰可對曰非子可對

公曰非子之公又曰誰可對曰非子可對

莫羊之論也外舉不避公之

內舉不避子可謂至公矣

馮豹奏事通竄伏閣至馬從政戴星居官之類
恪勃後漢書傳十曰馮術子豹字仲文長好
孝廉拜尚書郎忠勤不懈每事識之常俯伏者
罔或從昏至明甫宗同而嘉之使黃門特被覆
豹勅令勿驚也由是數加賞賜呂氏春秋曰巫
馬期為單父言戴星而琴入以親之而單化
密子賤為單父言戴星而琴入以親之而單化
馬期問其故於安子曰我之任人子之任力任
力固勞任
人固逸
獻替奏宣議務令合理為大綱言之最
秉旨無違以納明敏為少納言之最
受付庶務處方不滯為辨官之最謂少辨以上
一最以上有四善為上之一最以上有三善或

無最而有四善為上中一最以上有二善或無
最而有三善為上下一最以上有一善或無最
有二善為中上一最以上或無最而有一善為
中一職事粗理善最弗同為中下受增任情處
斷非理為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為下中居
官誦詐及貪濁有狀者皆其六職一尺以上入已
為下也為下之若於善最之外別有可嘉尚及罪
難成殿而情狀可矜謂近為人寡尤而避或雖不
成殿而情狀可貴者謂論其所犯難是輕罪而
省按日皆聽臨時量定情意不悔數有愆失者也

徵贖皆悉附
殿然則以贖
芝輕高亦附
殿真決

又云方番者每年奉司量其行能切過五三等
考第小心謹卓謂高而不執當幹了者為上番
上無供養得濟者為中運運不上執當虧失者
為下對定訖具記送省謂送式兵二省也陸法
下屋又都見及又云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援案
呻也後也負犯殿其選數也案成者斷罪案成
成乃附不待贖銅納訖也
私罪計贖銅一斤為負謂負者負其罪名也依
輕重者皆依勅斷附殿即彼條不附殿真決惟重
皆悉附殿然則勅斷附殿即彼條不附殿真決惟重
自理自浪知其分番計殿急恒尚急附殿真決惟重
一負各十負為一殿當上之考者雖有殿不降

謂若當上之考之人勇有私罪殿公罪殿者謂
唯得以私罪降上之其公罪殿不在降限也謂
非私罪自上中以下章一殿降一等即公坐殿
失應降謂公坐殿元非挾私故曰殿失若公
者杖八十故云有不可減殿何者依律盜變坊
么私各得十杖坐殿元非挾私故曰殿失若公
殿故不可得坐殿元非挾私故曰殿失若公
減明也若當年勞劇有異於常者聽減一殿
謂所得中上以上考者何者中上以上考非常人
之所得中上以上考者何者中上以上考非常人
特得中上以上考者何者中上以上考非常人
之類故云有異於常之人特得上下其犯過失
致傷人及疑罪後贖者並不入殿限
又云官人有犯私罪中下之罪下之並解見任
謂依上條計云私殿降至以考者以考者通計公罪私罪
以景迹論降至以考者以考者通計公罪私罪

即先從後
後任官者
謂最任先從公使後
任官者亦同也

殿降至下不可中者即為即依法合除免官當者不
在考授之限謂若無位官人輕於贖從以上者
重奪當年祿謂不當年者自前年春至冬即奪年
者不徵去年祿祿即停所來祿若秋假如正月事覆
奪犯不至除解而特除解者不徵其考解者暮
年聽叙而謂考解之人不可進仕
又云內外初任以上長上官計考前釐率不滿
二百兩日方番不滿一百兩日若帳內資人不
滿二百日並不考方番者若日有虧絕欲於考
前信上者皆聽通計假謂有故闕番者若農時請
聽也不可起補任日及任訖未上使羗完使者起

聽也不可起補任日及任訖未上使羗完使者起
差使日並同在司釐率法若舊人被後得替者
謂官人完使後替後使日急通計其有切過灼
然謂過是並切過灼然者其方番急准外也
理合點陟者雖不滿日別記送者其方番亦長
上通計為考者謂是為方番入長止五法若長
以長上一日為方番不在通計之外長上亦番三日
當長上一日每半年考文集日省劫技色別為記
謂上日考昇色制非一故云色具顯切過三位
別即今所謂考下例也大臣奏裁五位以上太
以上謂上不在考下例也大臣奏裁五位以上太

政官量定奏聞六位以下省按定訖唱示考第
謂此為六位申太改官若考當下第狀有不盡
以謂下當上茂技量難明量按難明者附使勘覆
謂若當上茂技量難明量按難明者附使勘覆
者猶依上茂技量難明量按難明者附使勘覆
謂使也善惡待後年想定若過考之後訖理不
便使也善惡待後年想定若過考之後訖理不
仗應雪者亦如之謂雪者
又云任二官以上各依官考謂二官名依掌例
也考者考按日聽以切過相折謂以切折過定其
考定若二官共守切過唯有善最者不可相折
也累從一高官上考若一官上犯私坐應解者
則至解一官共計二官公殿至解官者急解一

也高官即一官去任者謂以理聽迴所累考於見
任官上論謂迴所解之官考見任之
又云內外官人准考應解官者謂次官以下其
須釐即不合釐率待并報即解謂待報之問不
也

又云應考之官犯罪案成者考日即附考狀若
他司人有切過者錄牒本司附考謂其切過雖
猶名錄牒為通其在京斷罪之司謂在京諸司
計附考故也司杖罪以下當司變之故其何者依
獄令在京諸司杖罪以下當司變之故其何者依
所斷官當以上罪者奏報之日隨即錄送省謂不入
也條所斷之罪九月十日以前並錄送省謂不入

即贓賄入已
受貪濁有
狀即雖會息
赦猶

成會赦全原者解見任職奉而罪會赦者直
 解其官不恩免煩准殿降也文斷免徒以上
 斷者後恩免明其比徒之色蒙恩免別恩赦乃
 者不在稱徒以明其比徒之也色蒙恩免別恩
 共降亦當年考應居上者謂中上亦准殿降唯
 同也當年考應居上者謂中上亦准殿降唯
 不得降至下第輸未輸上其條稱撥銅降考不
 也君本犯免官以輸未輸上其條稱撥銅降考不
 其合除名若會恩赦者即復免流子孫犯過失
 其罪但至名若會恩赦者即復免流子孫犯過失
 又受所監臨物一計殿降考也及贓賄入已
 尺以盜之類也恩赦者即復免流子孫犯過失
 犯免盜之類也恩赦者即復免流子孫犯過失
 者何亦不在此論考授之限即如坎之居會非
 誦詐及貪濁也論考授之限即如坎之居會非
 有犯私罪下中又罪下下奪當年依上依此

殿入銅杖一至若也之銅贖依謂又國殿
 降殿限律若贖銅者諭訖後會徒以上獄新犯死罪也
 杖六十斤者猶依贖銅九斤別勅放免及會恩降者置不
 一百者猶依贖銅九斤別勅放免及會恩降者置不
 至殿者假令官人犯罪應杖九十而勅杖
 若犯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奪犯附考謂不
 也之銅贖依謂又國殿
 九銅十斤計是殿降考假令殿而勅人杖十罪杖即依贖
 十斤計是殿降考假令殿而勅人杖十罪杖即依贖
 附斤是殿降考假令殿而勅人杖十罪杖即依贖
 若勅刑一而勅人杖十罪杖即依贖
 一而勅人杖十罪杖即依贖
 者勅人杖十罪杖即依贖
 亦杖九私罪杖即依贖
 贖十罪杖即依贖
 銅者杖十罪杖即依贖
 卅斤依贖
 附

亦合奪祿故云從考
奪祿並依常法也
除免者不解官謂除考除名也免者免官也
見任其賊賄入已者縱至下中云罪下之亟解
犯除名免官者仍須解官故云非除免者不但奪
官

太政官式云太政官考選文者八月一日少納
言辨外記史等別當劾抄成案畢長上考文十
一日申大臣其儀大臣已下就曹司廳考選史
持短冊無又史一人持札并紙文外記史生一
人持丹硯無少納辨大夫俱牽就版位大臣宣
喚少納言辨稱唯昇西南階就座史昇自西側

階立第一間史生立史後壇下持短冊史進跪
居於地執短冊置大臣前札上執管而退還
當階而立安管於砌上執硯管進亦置札上而
還史生執管西却出候之持札并紙文史進授
札於少納言授紙文於辨大夫訖兩史共却出
候少納言讀申云太政官長仕能某年尔應預
考并預若干以中尔考能列尔不在留若干
所不定第若干于中上若干某大臣仕奉賜留日
數若干增減去年若干行不申納言姓卿仕奉禮
日數若干增減去年若干辨大夫讀申日仕奉

禮政若干條增減去年若干條讀申之間下
稱卿四位稱姓五位稱名申給臺申大臣宣綴
後妹六位已下去位稱名申給臺申大臣宣綴
之少納言辨大夫共稱唯大夫召為選史名史
共稱唯俱入立如前一史進執視官還立同處
百史生稱唯走至史後置空官於史前受取視
官而立史執空官進入短冊而還一史又進執
札并紙文而還說史生先却出次史相列退出
少納言辨降就版揖而退出次參議以上看朝
食所少納言并大夫等候之厨家儲酒饌次大
臣已下史以上謝座着宴座大臣入自北戶納
言已下入自西廊

列立南廂西側六位在 三獻訖參議已上出看東
廊下昇自西側階 廊頂之入自次戶更着穩坐少納言并候南廂
孟觴三巡之後百史生史生列立庭中謝座着
座其座在 西次召內記及近邊諸司中務民部
申使亦也 其座次雅樂寮作音樂以同進拵頭
在西壁下 次奉見糸薄聿訖退出聿見 儀式其番上考者十二
日少納言辨大夫外記史等定之使部考亦後
日定之

定考祿見列見部

武部
武云考同并引唱

每年十月一日諸司畿內職事考選文進左辨
官二日下省是日諸司畿內各以番上考選又
進者三日諸家進家司并雜色人等考選文訖
專當丞錄方史生位子為十番按定考番別名
有人數長上選番上選各有人數總計考文方
配十番其一番先取神祇官考文六日以前按
了七日質明鋪設於朝堂并南廊內在舊昌日
卿以下就座史生預以切過角置輔丞錄座前
神祇官副以下史以上以次入自興禮門就席

史生云

下座丞命錄曰令召候司錄稱唯轉告史生稱
唯喚省掌省掌稱唯即命曰令奉上候司省掌
稱唯傳告制先稱唯次祐史俱稱唯進就版位
立定丞命曰召之副先稱唯祐史次之副先登
就床祐史次之坐定丞命錄曰申之錄先披番
上考文讀申丞隨狀勘同若无勘出則丞又命
長上申之錄先披考文讀申若有亦失隨即勘
同副及祐史各為辨答同各有其序答各有其
詞謂云文失錯別先同史次同祐次同副昇降
則先同祐次同史別後同副其自餘諸司及朝集
事主者稱過從者稱急之類

使急如之惣劾了丞以狀申輔之副与奪丞乃
秉傳副先称唯祐史俱称唯昇降已訖丞副
之副先称唯次祐史俱称唯以次退出退於曹
司引唱考人君有不堪系者史執其名簿就版
後申之丞命進之史称唯就錄後進錄讀申輔
副命之過三分數之一錄称唯丞副命之史称唯
退出首掌引祐以下使部以上考人且称容止
考人凡中庭立定輔命唱之專當錄称唯先披
職事考文唱之祐以下隨唱称唯進就版位若
不到者專當史進就者錄宣示曰數并善竅以
掌傍代称唯番上准坎

次引唱每滿十人者掌称直立考人俱称唯就
直立位置如常儀職事唱了置副命之俱称唯
退出錄復披番上考文唱之史生以下称唯就
版位錄急宣尔曰數行事每滿十人急称直立
唱了丞唱者掌名曰退之者掌傳告考人俱称
唯以次退出其不到者引唱之後限以三日如
列見儀遂不到者判降考第准他司自餘諸司不
論前後隨劾畢且回其日質明者掌鋪設床疊
於曹司廳并者掌座東共皆北面輔以下就座
訖中勢輔丞錄以次就者掌東座丞錄令奉

上候司錄稱唯奉史生之命省掌之兼傳
中務輔以下依次稱唯進就版位丞命召之以
次稱唯登就版省掌命所管諸司以次奉上所
管進就版位丞命召之昇就版及丞命錄讀申
並如前儀若有不審即回其由所管不辨乃回
中務如前儀輔判而亦奪丞丞傳中務輔種
唯二司六位以下俱稱唯訖丞判命之所管稱
唯退出所管諸司以次考同訖退出掌引中
發元所管諸司六位以下職事分番考人入唱
如前儀職事唱了丞判命之俱稱唯退云次唱

番上每滿五十人丞命省掌旦令退之自餘諸
司如准狀但太政官不在考同引唱之例其在
京諸司及畿內國司十月廿日以前投定了大
宰及七道諸國司十一月廿日以前投定訖十
二月廿日以前勘足考選目錄已訖以二月十
日申送太政官考番史生各寫考別記選番史
生各寫選別記並書短冊專當丞執冊錄執別
記令史生讀案共相計會知无失謬以候列見
儀式貞觀

太政官廳定考儀

前一日所司裝飾院內并設床席當日早且辨
官申政說考選少納言辨以下列立西廳南端
少納言辨先入就放史二人太政官史生一人
入就後版在執短策宮史在東執札籍并紙文
史在執短策史在執短策史在執短策史在執短策
立定大臣宣喚少納言并大夫共稱唯史以下
昇西階就座說史二人昇自西側階立西第一
間兩楹之間東北史生進立西階西頭執短策
宮東執短策宮史進至東第一間北折當大臣
座更東折机前三許尺晚膝行數步以宮置地
取短策置机上取宮復奉取北面跪置宮於堂

廉取史生所持硯宮進置机上史生取短策宮
是間執永籍并紙文史就少納言并後以永籍
授少納言以紙文授并說兩史依次退而候西
廊少納言讀申云太政官長仕乃某年尔應預
考并預考合若干人中及上等若干其大
若干所不定筭留若干人中及上等若干其大
臣奉仕給日數若干行不申大納言姓卿奉仕
禮日數若干增減去年若干辨讀申云奉仕禮
政若干條增減去年若干條准以下少納言申中
納言姓卿奉仕日數若干增減去年若干日

辨申云奉仕面改若干增減去年若干條申賜
申大臣宜縱少納言辨共稱唯辨召執短策
召史名史稱唯共進立兩楹間如前立定一人
執筥趨至大臣机前跪取視筥復本所召史生
名史生稱唯捧筥西趨立階下史跪以視筥置
堂廉受史生所持筥趨至大臣机前跪置筥撤
短策入筥史一人至少納言弁後受札籍弁紙
文依次下自西側階退出史生追從次少納言
弁下自西階退出次大臣以下退出
西宮記考定事延引例天長二年同三年同六年
同七年兼和八年天

慶元七年

裝束同列見

上卿以下大臣若後糸者諸卿皆就東

廊床子兩儀者北石階看床子但於裝束畢已一

點間壇下申時刻上卿已下起於造曹取

着靴即大臣者於東頭經屏西邊昇後廳後

階一之着臺大臣用東戶納言已上用少納言

弁外記史四人自西廳巽角壇下各立版位

日者以西廳北弁後版但兩儀立定上卿召之

五位同音稱唯次六位同音稱唯少納言弁隨

次隨着座若有四位并者隨位着進退之儀欲
居座人欲昇階入五版位人己上三人一度揖
着座壹後西南一階人後毋屋西升二間徑床
子後着座頗其外記廳儀寂末并昇階之間外
記率史趨昇西階入從毋屋西升一間着座次
第一并起座申云司之之申政申給不申聲
也微還看次史一之起座讀申每一人申畢上卿
與奪并少納言摩起座同看稱唯外記
讀申之史同看稱唯畢并少納言外記并讀申
史同共復座申文之儀一之皆如此先史亦自

上起座降後西階徑西廳前退出次少納言并
各揖版退出在揖階前揖次少納言率外記并
史生入從西軒廊北戶諸印如例畢退出上卿
之時少納言起座稱唯尋常改畢之後外記取
式亦之率頗異外記儀尋常改畢之後外記取
式亦之率頗異外記儀尋常改畢之後外記取
座右置於呂地取式置案上取空呂退還次考
取少納言并史二史生亦徑西廳南五版前五版
位後版史生在其後但升一史持短冊五定
中二史持簡并文史生持硯箱
上卿宣云喚須五位同看稱唯一之進者着座
進退之儀如申并大夫昇階之間兩史趨昇從西面

階立南面第一間砌上北面東上東上史生便立史西後
壇下北面立定第一史入從母屋西第二間東行
至上獅前屈行跪而置筥於地取出短冊置案
上東端取空筥屈行右迴至本所北面跪而置
筥於壇西宮
取如西硯箱初進立屈行置案上西端於大臣者屈
行但卷式者以此間第二史趨倚於并少納言座
在硯宮西更此間第二史趨倚於并少納言座
自出二先趨過授簡於少納言次授紙書於并
大夫少納言捧笏自座右取簡并第一史置硯
之後屈行把笏趨還出坤角之間第二史相從

走隱於西壁之外史生同趨入軒廊次少納言
起座讀申爰欲請亦一大納言上日之比并大
夫起座拆笏披文遙讀申少納言讀官姓及名
行事增減但參議不少納言讀訖次并大夫讀
載件簡兵紙書等申畢詞云申信止申上卿宣云云之八月十九年
日依中納言請直真人少納言并同音稱唯并
宣始有以宣詞云
大夫卷書把笏少納言共復座次并立初取兩
史立定并一史如初趨進拆笏屈行撮硯筥還
立本所喚史生名稱唯捧空筥出自軒廊立壇
下史跪置硯筥於地史生授空筥取硯筥立矣

捧空筯趨進屈行跪而置筯於地取復冊入筯
欲持還之間筯二史趨寄弁少納言之後先拈
芻取紙書次取筯筯一史取復冊筯退還已上
迴筯二史相從共降自西階徑西廳前退出史
生便趨從出了次少納言弁次筯起座揖階及
版位退出次上卿以下一之起座退出若大臣
日大臣起座之間諸卿暫起座而退大臣出
畢之後共復奉座一之起座而退大臣出於造曹
所脫靴西廊着靴干時中弁以下少納言先入
列立朝所東廂下西北上史等列立其北西南上
卿以下入從西戶一之揖弁少納言便欲登之間

昇而左右方着座大臣者從北一間上下納言
間參議以上座定中弁以下引着座於間非參
議大弁入自西戶着座次參議大弁以下隨次
獻盃參議大弁於西南亦一間取盃進獻非參
大弁以下降三獻之後粉斂斂訖訖盃酒立六巡
之後始自二三藏或汁廳間失行罰間失少禮
納言弁外記居饒饒次依召置筯揮因座等西
各置筯三投一面上卿以下或又召弁少納言能
筯之者左右各圍筯以同厨家別調存物折各以
一投調存物折各以
裏錢少納言弁相分獻盃盛圍筯畢早晚盃已

但畏錢自天各復本座次宴座裝束訖官掌五
曆二年俸止南苑西亦二間申裝束畢之由爰上卿未立座
之前非參議大弁以下共降列立南苑西亦一
間以東籬下儀立於北面但兩上卿以下一之降
從揖弁少納言退出納言已上步倚於南揖於
造曹所着靴先上卿一人入自廳後戶立母屋
東旁二間東柱下西納言以下入自西軒廊北
戶列立廳南廂西旁三間以西一列參議已上
但外記史出西軒廊列立弁少納言後壇下但
儀者列立東上北面皆着靴立定再拜上卿再拜
壇上

訖先上卿進着西面座次參議以上一之入自
母屋中央間南北相分次旁着座除尊者之外
南面座飲盞尾但參議大弁中弁以下入自旁
必可着北面座是為行酒也少納言外
三間着座外記史入自旁一間着座記必着南
坐定旁一史起座至酒部所以已酌酒參議左
右大弁弁官記參議右大起座取史所持之已
至千上卿座南邊盛酒退立唱平上卿取盃飲
訖北面人依次飲訖次自南面寂末人更送上
至千南面亦一人頻飲三盃每度是所謂盃尾
也令飲訖巡行并唱平之儀大弁授已於史還

本座左中并起座執繼杓令飲於獻盃之大并
少納言以上少納言必居南面座故亦一少納
少納言行飲訖授匕於史還着本座便亦一史
酒云：令飲獻盃之中并史以上皆如上儀還着
本座外記在南面座故亦一外記飲訖亦二史
起座令飲於獻盃之史訖還本座次亦二獻右
中并亦二史行酒亦二獻訖還本座次亦三獻
右中并亦二史行酒亦三獻訖行酒史皆復座
了上卿以下立箸匕有間一之起座尊
退座之間中并已下暫起座但各出自北戶脫
於大臣者參議已上急暫起

執同着於東廊床子舊記相方并已下着同廊
內平敷之座次間撤宴座敷穩座但史座裝束
訖訖申參議以上一之起床子座昇自廳後階
着座言者南面上調着物當日上卿着西納次
并少納言入自東壁外着平敷座參議上北面非
着以屋但五位內三獻之後隨次下納言
記有召預以座三獻之後隨次下納言
參議降自座轉盃於并座大并先候上卿氣
少納言座者物敷甚若其上大并先候上卿氣
色仰史俾喚史生等干時左右史生官掌外記
史生召使等入自南屨西辺列立前庭東上謝
座訖引昇自西廳南階着座飲食次本大并申

上卿仰史俾喚內記并近迎之諸司令入自西
軒廊戶列立廳坤角壇下東上謝座上拜於壇
訖昇自西面階着外記史亦之舊座飲食有
盪以間雅樂寮官人率樂人亦於屏風外奏大
唐之音聲并所謂糸入音聲也或大爰掃部寮敷
座於南屏頭樂厨家以給鑾於官人及下着座大唐
高麗舞各三曲舞人木皆隨時儀飲此間大弁
取作花排上卿冠間折數別調者物一弁少納
言共取措參議以上排頭黃大臣白諸菊花金納言
方但弁納言者指左方自其冠後右樂畢罷出

音声次序一史排見糸文進從廳北苑亦二間
上卿目之称唯趨倚跪進之先是大弁上卿見
訖一度返結史披文兼處旁称唯退還次參議
大弁先候氣色起座亦一史令獻即大弁
取抄相並進之獻盃大弁南史北但大弁者不
作立盛訖大弁還本座看履自床子下是上步進
酒而已訖大弁還本座臂便給獻盃者必脫半入
夜之後事訖諸卿已下起座退出者史以上列
立上卿之前至郁芳門但列立磬折之儀未詳
兩日儀
諸卿起東廊床子撤簞徑廳後屏南或自壇上

於西軒廊着靴上御於戶東掖着參議已上於
廳後壇上直自壇着座次少納言以下申文花
定考之儀入自西廳南東角列立同廳東庇北
才二間徑軒廊壇上着座外記史并史生亦同
徑軒廊壇上着座外記史并史生亦同徑軒廊
壇上進廳持硯之史生同立史後壇上次於朝
所并少納言列立南庇下次宴座拜禮之時外
記史亦同列立并後壇上次穩座之時史生亦
列立西廳壇上謝座道邊諸司於廳坤角壇上
謝座雅樂寮於廳裏歌舞自件議略抄記之
自蘇皆同晴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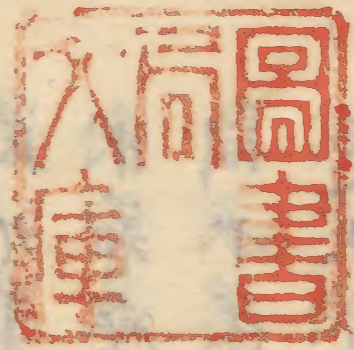
延官式云列見定考祿者太政大臣交易商布
七百端左右大臣各五百端大納言四百段中
納言三百段三位參議二百五十段四位參議
并左右大弁二百段少納言中少弁一百五十
段外記史百段內記史生卅段官掌北段內記
史生十五段召使十段使部二段直下一段
天長元年七月七日奈良太上天皇崩九月日有
定考
兼和九年七月十五日嵯峨太上天皇崩依上宣
停止考定但定考幸惣依并官定并以下着并

官廳聊有酒別當史依例作見糸了
寬平三年八月十一日於太政官有定考事左
右大臣以下參議以上同預此政但右大臣及
右衛門督藤原時平卿重政畢之後糸着左仗
干時召昨釋奠博士亦天皇御出
延長三年音樂不候不見停止由依止音樂
不注進搨頭花由
同七年依上宣無音樂依風水損也有搨頭事
同八年樂人不召上宣不注進搨頭由
天慶三年依中宮御藥音樂停止舞搨頭及宴
但於食所覽糸入了

同五年八月十三日有定考事依大風雨時延
引也
同六年依皇太后御藥事音樂停止依同三年
例所行也中納言元方
為日上也
同七年八月十三日有定考事依左衛門障物
忌犬所延也
同八年八月十四日依散齋日停止音樂昨日
伊勢
使但有搨頭事
同九年八月十四日定考無音樂今日十三日
伊勢使齋遣依齋內停止也輕服入着穩座及

當日上卿依着輕服停止留音樂之例无所見
之
天曆元年八月十一日依庖廄无音樂准延長
三年例有拆頭事
同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宣旨云左大臣藤原
傳宣左大臣宣太政官列見定考賀茂系六月
襖和饗年來之間甚以過差自今以後按
襲錢一切停止又史生使部未考可行者
同三年八月十一日依無南面人宴座之間治
部卿等明卿入出戶惣着座

同七年八月十一日依例雅樂今日內論候
系而依院御国忌月之上之卿已卷纓也何音
樂了左大臣不系然而
同九年八月十一日參議左大臣并藤原有相依
未着座不着宴座及穩座右大臣并好古着
同十年八月十三日有定考右大臣不着宴座
退出今日依早魅無音樂



政事要略卷第廿二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